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857號

原告 宋品儀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石馥榮  
潘鈺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本票，於債權金額超過「新臺幣106萬8,000元，及自民國118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之範圍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稱其向被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其所簽發之本票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經被告變造為120萬元，其既自承有簽發本票，惟金額經變造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尚難認其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稱其支付近20萬元等情，而依被告提出原告之繳款紀錄，共計繳款12期，每期17,800元，共計21萬3,600元，與原告上開所述亦屬相符。惟依原告所簽認之債權讓與同意書

01 所示，原告借款本金為100萬元，約定年利率為8.5477%，借  
02 期期間為112年3月7日至118年2月7日(共計6年)，分72期為  
03 本利攤還，每期還款金額為17,800元，至還款期限屆至之本  
04 利共計128萬1,600元。是依原告與被告上開借款約定條件，  
05 其簽發金額為120萬元本票為擔保，並無不符之處，亦符合  
06 金融實務上多係以簽發借款金額1.2倍之例相符。況系爭本  
07 票僅為擔保性質，縱因原告未能還款，被告以本票為執行名  
08 義並聲請強制執行，仍須依實際債權金額為執行，而非以本  
09 票所載金額為執行金額。

10 (三)原告最後一次(第12期)繳款係於113年6月7日，係繳交應於1  
11 13年2月7日之應償還款項，之後即未再予還款，有被告所提  
12 之原告還款資料可稽。而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755號本票  
13 裁定(見本院卷第11頁)所為裁定之債權金額112萬1,400元，  
14 係以原告繳納九期(共計160,200元)後尚積欠之本利計算，  
15 惟原告嗣後已再繳納三期(共計213,600元)，是以原告尚應  
16 繳納未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應為106萬8,000元。

17 (四)原告因自第13期即未繳款而就上開借款及利息，就全部借款  
18 視為全部到期，未免就上開原本未屆期之利息部分，於借款  
19 期間再次加計利息，就上開全部到期之債權之利息起算日應  
20 自兩造借款期間屆至(即118年2月7日)起算，始為適當。

21 三、從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金額應為106萬8,000元，及自民國  
22 118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23 利息，在此範圍內，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逾此範圍之  
24 本票債權則不存在。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邱明慧

03 附表：

04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宋品儀	112年2月 1日	112年12 月7日	120萬元	免除拒絕 證書